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司字第113263025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分別於112年5月20日及同年10月14日發生二起受刑人自殺事件，凸顯該監自殺事件應變處置流程未盡完備，戒護敏感度不足，致未能詳實掌握舍房內動態，適時應處；且該監接續發生受刑人自縊事故，亦顯示其戒護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未盡妥適，致戒護管理人員監控識別度及戒護敏感度不足；又該監事發地點緊急通報、救護措施未盡妥適，洵有影響緊急事件之處置時效；另當事人家屬事發前曾反映收容人有異常警訊及徵兆，惟該監未啟動正式調查，處置有失審慎；此外，該監對於潛在風險收容人(包含隔離保護者)，未落實以BSRS-5(簡式健康量表)、PHQ-9(病人健康問卷)進行施測篩檢及評估，及早發現潛在風險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3年7月10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4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